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70元/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5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5. 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5-071)、《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6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上述2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为30,6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00股的0.5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1,002,781股的0.006%。自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7月2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件,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日(2025年7月2日)至今,公司无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件,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9.70元/股,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4,962,781	98.82	0	504,962,781	98.82	
限售流通股	6,040,000	1.18	-30,600	6,009,400	1.18	
总股本	511,002,781	100.00	-30,600	510,972,181	100.00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公司于2025年7月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回购注销工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则、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相关回购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3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6年3月5日 09:00-2026年3月5日 15:00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类型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超过其所持该类别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优先出席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6年2月5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网络投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4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电话:(0315)5091121;邮政编码:063300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票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为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892.3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1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654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神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神”)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孙公司泰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缆”)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合同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7,495,144.4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2,166.1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9,585.8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间存在197,419.70元差异,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1304000003000581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510000000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26,182.16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0015000380000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13,438.84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2881806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11,096.11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50756001040038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178,212.01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1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2,463.14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4,017.56
8	唐山华通特神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16010078801100002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80,131.25
9	泰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18A557650010400400000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54,063.80
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5075600104000046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
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5075601400001438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
			合计		369,585.8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先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273.46万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神、唐山全孙公司唐山山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专用电缆、唐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神及全孙公司唐山山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设备采购、增容等方式具体实施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孙公司Panama Cables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神、唐山全孙公司Panama Cables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3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已完工结项。
公司“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承诺投入金额23,704.6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23,646.77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已完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上述募投资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75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00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万元。

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到期日之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实际投资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10月8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11.11万元。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23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7.89万元。
2022年8月9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1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18.10万元。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行定期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2年11月27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419.2万元。
2023年1月19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行定期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年2月2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752万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行定期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年4月19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782万元。
2023年7月12日,公司将1,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行定期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年8月9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159.7万元。

2023年7月27日,公司将1,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行定期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年9月25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435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2025年09月30日,本公司无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该研发中心中进行一系列先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直接核算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告
本报告于2026年2月5日经董事会批准出具。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49.51
募集资金净额	32,766.17	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4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6.22 <th colspan="2">2025年度</th> <th colspan="2">2026年度</th>	2025年度		2026年度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9%	2025年1-9月	77.3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报告期末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26,763.7	26,763.7	26,763.7	26,763.7	

说明1:公司“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承诺投入金额23,704.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23,646.77万元,鉴于上述募投资目全部完工,公司将根据募投资目实际运营情况将上述募投资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投资目节余的406.2万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

说明2: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实际利率		截至3年实际投资额		截止日实际投资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2025年1-9月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磷酸盐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67.33	不适用(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注2:查询“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中披露的有关投资效益情况,相符且内容“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86,400.00万元,税后内部回收率为21.46%,所得税后净现值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9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9年。”该项目于2025年3月结项,“截止日实际投资额”对应期间为2025年4月至9月,并非完整年度,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245.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1、担保余额(含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对外担保余额(含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担保合同涉及未决诉讼担保总额(含未决)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4、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不适用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华通国际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银行间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并订立了相应的补充协议。近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编号:BJJ066202502XPR-CG01,以下简称“保证函”),为华通国际与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协议项下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承担最高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子公司华通国际提供最高金额为50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华通国际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业务提供的1,000万美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华通国际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的担保信息以及业务信息与公司金融中介机构商定,并拟按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在行上述业务时具有批准、签署文件等权限。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